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陵住建字〔2021〕80号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陵川县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相关配合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推动陵川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节点改革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晋市政办函〔2021〕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工作，制定市政公用服务指导意见。

一、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工作人员

进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服务事项。

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平台为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预留标准统一的数据接口，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主动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提供办理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能准确推送至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三、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获得工程建设信息后，应当制定相应的接入方案，主动对接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告知其具体的办理流程，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制定接入方案与主管部门对接后，在“三供一处理”建设原则上同步接入施工，不应各自为战，减少市政基础设施的乱开挖并有序施工。

四、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压缩办理时限。其中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报装办理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五、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报装条件由报装实施单位明确。

六、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服务评价标准，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七、由建设单位自行选定符合要求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行项目建设。

八、对供水、供气、供暖各环节的收费、接入工程费及其他各类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不合理收

费应全部取消。

九、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十、获得用水用气其它配合成员单位（包括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城管执法队、县公路段、高速路）、应精简事项流程、提升效率、优化服务等为改善营商环境创造条件，确保工程实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十一、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本行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服务指南和办事流程，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23日

